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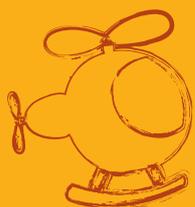
凱和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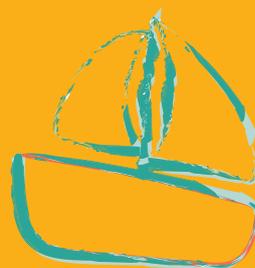
凱和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誠明先生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嘉純先生(主席)
李澄曜先生
鄭毓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李澄曜先生
陳振洋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公司網址

www.kidslandholdings.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2122



主席報告書

2019年及2020年可能會被人們銘記為不尋常地動盪的時期，充滿了社會、政治及經濟危機及挑戰。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以及自2019年年中開始的香港社會動盪，均對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及香港各行各業造成重大壓力。意外爆發的2019年冠狀病毒（COVID-19）對於民生及業務帶來了難以想像的影響，將不確定性提升到新的高度。

這樣艱難的時刻迫使我们運用及採取更具批判性的思考及行動，考慮我們作為一家企業，該怎樣做才能在新市場環境中茁壯成長。我們日後將為消費者及業務夥伴帶來什麼獨特價值？我們又該將如何進行別出心裁的組織，以應對未來的市場？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外在因素，但我們仍能專注於改變自己，管理沿途的風險，如下文所述。

首先，讓我們回顧過去一年的表現。於2019年，我們集中於執行轉虧為盈的計劃，以提升品牌及渠道效益以及營運效益，並已取得穩定進展。於2019年，我們錄得收益增長3.6%；在一個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中，這並非容易做到的事。第二，我們將銷售、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40.3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739.0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9年的經調整EBITDA¹轉為正數，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而於2018年則錄得人民幣3.8百萬元經調整EBITDA¹虧損。我們在2019年上半年的表現有所改善，惟由於2019年下半年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再次升級，以及香港出現了意料之外的社會動盪，故轉虧為盈的步伐遭到挫折。

更重要的是，展望未來，我們應如何解決開首段落中提出的問題？COVID-19的爆發以及其帶來的影響嚴重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及行為，從而亦影響到商業社會，並將留下一個持久的印記。企業要為未來做好準備，必須進行數碼化及受其驅動。最終，我們必須轉變為一個由數據驅動、以客為本以及數碼化的平台組織，並須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終端客戶建立關係。我們須專注透過上述措施，為終端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獨特的價值。有關策略將於本年度始動，並隨着未來幾年的不同發展階段而不斷深入拓展。我們從員工、業務夥伴以至終端客戶整個組織及生態系統的數碼化將大大提升溝通及營運效率，並為未來提供更好的預測能力。其將大幅提升我們面對外部變化的積極性。更重要的是，其將為我們建造數碼資產，讓我們能夠更精確地預測未來趨勢。此外，我們的業務平台將為開放式平台，並準備成為一個連接終端客戶及業務夥伴的生態系統。有關工作將大大增強我們在建立可持續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第一步，我們將在公司內部建造一個精益、靈活及全面數碼化的組織，將所有層級及跨職能部門的前線員工、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與後勤支援人員（包括物流及財政部門）連繫起來。我們會將溝通方式數碼化，以減少傳輸差距及提升生產力。其亦會增強我們應對市場需求及變動的能力。因此，其有助於讓我們在COVID-19疫情帶來永久損害後捕捉市場機遇及鞏固市場份額。新的組織將由數據驅動，以目標為導向，以學習文化的表現為依據，並以全面績效評估及激勵系統為基礎。其集中於生產力之餘亦會鼓勵創新。

在公司外部，我們會集中於終端消費者及業務夥伴的管理。就終端消費者而言，無論是來自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線下零售店或者是參加我們的活動的人士，彼等均為我們的寶貴客戶。我們將設有與彼等聯絡的專門觸點，並會舉辦定期的社交及商業活動，與彼等進行線上及線下形式的互動。重點是要創造獨特價值，與消費者建立深厚情感，以跟彼等維持更穩固、可持續且不受時間及購物行為變動而輕易減弱的關係。

¹ 經調整EBITDA指按與過往期間比較基準編製的EBITDA（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淨匯兌虧損、特別存貨撥備以及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進行調整。



另一個重點是商業客戶管理方面。在新的市場環境下，我們預期業務夥伴將出現更多變動。我們的業務夥伴的零售店、或線上線下的分銷商，均須調整彼等的策略以應對新的市場需求。我們要密切關注市場形勢，主動與彼等緊密合作，共同創造成功。我們將提供更多合適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支援彼等的業務發展。我們將保持開放態度，以物色來自我們行業及針對類似消費者的相關行業的新業務夥伴，以增加交叉銷售及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在未來，只有合作才能讓我們共同蓬勃發展。因此，我們將與業務夥伴分享更多資訊，讓彼等具備更高的市場洞察力，以捕捉更多市場機會。上述各項措施將由一個集中於數據分析及市場研究的數碼平台的專門功能支援。

本年報封面上展示的新公司標誌將在一定程度上重新激發客戶參與度。新標誌旨在擴大年齡、性別及文化吸引力，迎接新一代消費者。其會為我們的公司形象重新注入活力及現代感，為新品牌平台的基石，體現了我們新品牌店舖形象、經策劃的產品類別、具有互動性的店內體驗，以及經擴展的數碼內容，以提供一個無縫的全渠道購物體驗。此外，我們將緊貼最新潮流，於中國大陸開設虛擬店舖，此有助我們在服務消費者時進一步打破物質空間的限制。我們十分興奮，期待着在未來幾個月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消費者帶來上述新形象及客戶旅程。經重新策劃的零售店不單是銷售平台，同時亦為招攬及吸引用戶及粉絲群體的焦點。

我們上述策略目標將由我們仍然謹慎的財務管理支撐，且重點放於現金流量、存貨及盈利管理。在新市場動態下，我們相信構建質量比數量更為重要，而只有正數現金流量、細致的商品及庫存管理，以及充足及具預防能力的風險管理，才能支持質量增長。COVID-19疫情為我們所有人帶來了眾多潛在風險因素。我們在渠道及產品多元化、關鍵持份者關係管理、供應鏈及物流方面吸收到許多重要的教訓，當中不少教訓亦將納入我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於2021年將踏入第20週年。我們見過市場的高低起伏，於2003年亦經歷過沙士帶來的跌盪。我們在公司歷史上累積的經驗及洞察力給予我們信心及遠見，讓我們走出當前的風暴後必能更強大、更優秀。我們所抵受的壓力必能為我們帶來更大動力及專注力去提升變革的速度。俗語有云：「轉變比看上去慢，比想像中更快」。我們對未來的轉變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主席
李澄曜

香港，2020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64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初，李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營運。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從事玩具製造，並已於該行業獲得28年經驗。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4月起為東華三院之董事。

洪誠明先生，43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銀行獲得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多家金融機構，包括星展銀行、摩根士丹利及花旗集團。彼曾於亞太地區領導多項重大的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集資及策略性併購交易。

洪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劍橋大學經濟及金融碩士學位。

仲梅女士，49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廣州智樂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中國大陸營運，同時亦擔任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在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銷售以及市場營運。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Santa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imited(寶隆洋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玩具分部的全國業務經理，同樣負責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及營運。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英文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49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大陸人事部及財政部認可為中國會計師。

段蘭春女士，4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0月起亦於凱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基金管理及運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段女士於上海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顧問部副總監。彼自2017年7月起於志邦廚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01，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亦於華韓整形美容醫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Q)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430335)擔任董事。段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59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立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合併、收購及投資相關的財政及企業顧問服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間，曾任職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亦於1989年至1992年間，任職於多倫多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瑞銀）。彼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鄭先生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60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管理合夥人，彼監督其遺囑認證及信託管理事務，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彼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於1997年成為國際公證人，於2006年成為婚姻監禮人；自1990年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合資格律師，且自1991年及1995年起分別為澳洲及新加坡的律師及大律師。黃先生自取得律師專業資格後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2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83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以及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服務社群。彼自2018年1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彼亦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彼自2019年8月亦為忠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律師會主席，及自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家禮博士，60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現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的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以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並為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的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SW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服務社群。



高級管理層

張瑩女士，55歲，為本集團全國總監，管理中國大陸全國零售店的銷售和營運。張女士為北京匯智樂思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管理本集團LCS(樂高認證專門店)中國大陸業務。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玩具分銷商)擔任北部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於1994年1月至1999年2月，彼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imited(為Santa Fe Group A/S(於NASDAQ Nordic上市的公司，從事消費品的國際分銷)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區域經理(玩具分部)，監察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

楊可為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全國總監，監察中國大陸的批發分銷。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玩具分銷商)擔任區域經理，負責該公司華中地區的營運。於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楊先生於East Asiatic Company Marketing Services China(為Santa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代理玩具優先城市經理。

張偉麗女士，56歲，為本集團全國總監，管理中國大陸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張女士於香港雅蘭床具有限公司(深圳)(現稱為深圳雅蘭家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助理，管理董事辦公室及各部門的日常營運。

曹玥琳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監察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於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曹女士於East Asiatic Company擔任玩具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的銷售及營銷。

常蓉女士，51歲，為本集團的中國大陸財務及資訊科技總監。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至2000年，常女士於Jardine Logistics (China) Limited擔任區域財務經理，監督其財務團隊。於2001年5月，常女士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振洋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的日常事務。先前，陳先生曾擔任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2)的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擔任美的集團附屬公司美隆堡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6年至2013年，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受訓成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

吳國碩先生，4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其香港零售業務。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於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管理男裝及女裝產品銷售業務。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吳先生於零售商高真奇(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於俊思集團(一家頂級零售商)擔任地區經理，負責Marc Jacobs及Marc. by Marc Jacobs的香港及華南銷售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廣泛的分銷網絡包括自營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此網絡包括：

自營零售渠道

- 744個自營零售銷售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2018年12月31日：776個)
- 20家線上商店(2018年12月31日：22家)

批發渠道

- 697家分銷商(2018年12月31日：931家)，透過第三方零售商或於數目達2,100家以上(2018年12月31日：3,000家以上)的自家零售店轉售本集團的產品
- 16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2018年12月31日：16家)
- 5個線上重要客戶(2018年12月31日：7個)

自營零售渠道

零售店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商店網絡。

零售店數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零售店		
於年初	257	245
新增零售店	22	40
關閉零售店	(40)	(28)
於年終	239	257



寄售專櫃

本集團大部分寄售專櫃過往位於一家知名百貨公司及一家知名地區玩具連鎖店，其大部分以Kidsland品牌名稱經營。於2019年，本集團繼續僅於經策略性甄選的地點開設新專櫃。同時，本集團已終止部分錄得虧損的寄售專櫃。

寄售專櫃數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寄售專櫃		
於年初	519	535
新增寄售專櫃	43	56
關閉寄售專櫃	(57)	(72)
於年終	505	519

線上商店

於2019年，本集團已於天貓、京東、小紅書及網易考拉等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分別推出及關閉本集團代理的2家及4家品牌旗艦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家線上商店，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共有22家線上商店。

批發渠道

除自營零售渠道外，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批發渠道的分銷網絡，包括中國的(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

分銷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97家分銷商(2018年：931家)，其於中國合共2,100(2018年：3,000)多家零售店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商轉售其產品。鑒於市場的整合，本集團現正專注於數目較少但規模較大的分銷商，故效率及效益均有所提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2019	2018
分銷商		
於年初	931	962
新增分銷商	155	282
與分銷商的協議屆滿而不予重續	(389)	(313)
於年終	697	931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16間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2018年：16間)訂有批發安排，而根據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提供的資料，該等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中國一、二及三線城市共有689個零售點(2018年：689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變動：

	2019年	2018年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於年初	16	14
新增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	2
於年終	16	16

線上重要客戶

於2019年，本集團線上重要客戶的數目減少至5個(2018年：7個)。

	2019年	2018年
線上重要客戶		
於年初	7	13
新增線上重要客戶	–	2
與線上重要客戶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2)	(8)
於年終	5	7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由2018年約人民幣1,650.1百萬元增加3.6%至2019年約人民幣1,71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656,550	618,018
— 寄售專櫃	474,918	519,704
— 線上商店	91,167	83,734
小計：	1,222,635	1,221,456
批發渠道		
— 分銷商	378,927	322,526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25,324	33,392
— 線上重要客戶	83,155	72,734
小計：	487,406	428,652
總計：	1,710,041	1,650,108

自營零售渠道

自營零售渠道的收入於2019年增加0.1%至人民幣1,222.6百萬元。來自本集團線上商店的收入增加8.9%至約人民幣91.2百萬元。本集團零售店的收入增加6.2%至約人民幣656.6百萬元，方法為提升店舖生產力。然而，來自本集團寄售專櫃的收入減少8.6%至人民幣474.9百萬元。

批發渠道

於2019年，來自批發渠道的收入由2018年約人民幣428.7百萬元增加13.7%至約人民幣487.4百萬元，佔2019年總收入的28.5%，而去年則為26.0%。

儘管分銷商數目已由2018年的931個減至2019年的697個，分銷商收入仍由2018年約人民幣322.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378.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主要本集團代理的若干領先類別的品牌的強勢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線上重要客戶錄得銷售增長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4.3%。結合線上重要客戶及線上商店的收入，本集團透過電商產生的總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或佔2019年總收入的10.2%（2018年：9.5%）。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8年約人民幣947.8百萬元增加8.8%至2019年約人民幣1,03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特別存貨撥備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18年的42.6%減少至2019年的39.7%。因此，毛利由2018年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約人民幣678.8百萬元。

特別存貨撥備前毛利率

中國大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9,954	1,522,953
銷售成本(不包括特別存貨撥備)	(917,324)	(870,710)
經調整毛利 ¹	662,630	652,243
經調整毛利率 ¹	41.9%	42.8%

¹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計提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的特別存貨撥備。其是為來自停止合作的品牌的陳舊存貨作出的一次性特別撥備。就2019年而言，中國大陸市場的特別存貨撥備前毛利率（「經調整毛利率」）為41.9%（2018年：42.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政府補助組成，由2018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2019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6.3萬元，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2019年虧損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所致。然而，於2019年，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所致。有關公平值虧損乃來自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1.5%股權的投資。

減值虧損／撥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該金額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或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2019年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於2018年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671.7百萬元減少2.1%至2019年約人民幣6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了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部分租金開支於2019年入賬列為融資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24.3%至2019年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對其他雜項開支採取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部分租金開支於2019年入賬列為融資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9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

年內虧損

於2019年錄得約人民幣79.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4.6百萬元)的虧損。

經調整EBITDA^{1, 3}

2019年的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經調整EBITDA虧損相比有所改善。

年內經調整虧損^{2, 3}

年內經調整虧損由2018年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報告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包括經調整毛利、經調整毛利率、經調整EBITDA、經調整年內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率。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透過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匯兌虧損淨額)、就停止合作的品牌的陳舊存貨作出的一次性特別撥備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所產生的若干影響，能更清晰地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的表現。儘管如此，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用作分析工具而言仍有限制。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應被視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表現的分析之補充資料，而非其替代品。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

現金轉換周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33天減至2019年的30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94天減至2019年的79天。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203天減少至2019年的197天。

現金轉換周期為顯示公司將其存貨投資轉換成現金所需時間的計量方法，相當於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賬目週轉(天數)減應付賬目週轉(天數)。

現金轉換周期由2018年的142日增至2019年的148日。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人民幣43.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商店及開設新商店。

¹ 經調整EBITDA指按與過往期間比較基準編製的EBITDA(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淨匯兌虧損、特別存貨撥備以及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進行調整。

² 經調整(虧損)/溢利指期內(虧損)/溢利，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淨匯兌虧損、特別存貨撥備(扣除稅務影響)以及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進行調整。

³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9及0.9(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2.9及1.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81.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於同日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有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5.8百萬元(2018年：無)，於2019年12月31日，當中約人民幣13.7百萬元(2018年：無)已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為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5	112,246
受限制現金	5,500	—
關聯公司貸款	(13,695)	—
租賃負債	(192,647)	—
(債務)／現金狀況淨額	(170,157)	112,246
總權益	632,277	700,543
總資本	462,120	812,78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人民幣170,157,000元的淨債務狀況(2018年：淨現金狀況人民幣112,24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淨債務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約為27%(2018年：無)。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零增加至27%。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淨債務及總資產均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抵押(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匯

本集團須承受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定期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但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減低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對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計劃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及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包含有關本集團收入渠道(如零售、批發)及地理分部的業績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請參閱第3頁至第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9頁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致力推行商業操守及遵守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文化。年內，於2019年，概無重大不合規或違法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及香港均錄得多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確診個案，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整體的一般營商環境。在中國大陸，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獲實施並將會繼續生效。有關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農曆新年假期，延遲部分地區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的日期，對出遊及交通安排採取若干程度的限制及控制，隔離部分居民，提高工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防疫要求，以及鼓勵人們保持社交距離。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業主積極磋商，商討是否有機會獲得租賃零售店的租金優惠。部分業主已提供不同程度的租金優惠，包括免租期或長期的租金減免。此外，本集團現在考慮調整其整體業務策略，包括產品組合、地區組合等。有關影響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的財務表現，視乎租金優惠的形式而定。

此外，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2019年12月31日的狀況下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需要考慮COVID-19疫情及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影響。COVID-19疫情亦可影響其後銷售退貨及其後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

有待是次非調整其後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



業績

本集團於2019年的業績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認為股息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向股東提供持續回報及穩定派付股息。

董事會釐定中期股息並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須獲股東批准。

保留盈餘用於達成企業價值的進一步增長。為此，董事會有效運用保留盈餘以加強現有業務的營運基礎及資金增長以及發展新業務。透過派付股息，董事會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用於未來之發展機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規管股息政策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
- (f) 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金額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計算及釐定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人數。因此，有意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新股東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其股份轉讓及送交其股票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與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提請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不時垂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會於本年報刊發後數個月內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2019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28.7百萬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保留盈利賬或另一賬目(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年內銷售百分比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誠明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鑒於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換一次，段蘭春女士、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向所有執行董事提供三年服務協議，須以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澄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75%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²⁾	425,224,523	53.15%
洪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	3.01%
仲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³⁾	29,999,100	3.75%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⁴⁾	2,999,910	0.37%

(1) 指仲梅女士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李澄曜先生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澄曜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仲梅女士為星聯創投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梅女士被視為於星聯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杜平先生為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內屆滿。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7年。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並非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i)建議承授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中一方的聯繫人；及(ii)授出購股權引致理論上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點行使購股權會使承授人的股權總額整體出現大幅增加（如超出下列數額，則屬大幅增加：(i)於授出日期計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ii)按授出日期收市股價計算價值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通過不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經投票股東決議案獲得事先批准。

就建議承授人並非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或其中一方聯繫人的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倘授出購股權引致理論上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點行使購股權會使承授人的股權總額整體出現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大幅增加，則須通過不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投票獲得事先批准。

無論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於2019年12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8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2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具有由董事釐定的行使價，該行使價高於(i)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ii)本公司股份面值，及(iii)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收市股價的平均價。

不論規模多少，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總面值均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或之前支付。除非董事會事先訂明限制，否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接獲購股權後立即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7年10月20日停止授出新購股權；惟只要有需要，其條文仍會生效，除非於股東大會正式廢除。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主要僱員、顧問及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超過7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董事					
李澄曜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仲梅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杜平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31,900,000	—	3,200,000	—	28,700,000
總計	41,400,000	—	3,200,000	—	38,200,000

於計劃開始日期，47,5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8港元的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的公司董事及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3,200,000股相關股份（2018年：6,300,000股相關股份）於年內失效，而相關購股權儲備人民幣881,000元（2018年：人民幣1,676,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於2019年12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2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78%。

本公司需要下列估計以釐定用於預測於2017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樹狀模式的參數。該等估計亦影響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回報數額及最終計算股份支付款項。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釐定購股權公平值及預期歸屬的該等權益回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釐定股份支付款項造成重大影響。

	2017年
加權平均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45.96%
到期日	2027年10月24日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股息率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下列可行使期間首日至2027年10月24日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董事		
李澄曜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仲梅女士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杜平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僱員		
	2017年10月25日	(i) 13,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計劃一旦由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計劃條款終止，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計劃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或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者。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25至27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配偶權益 ⁽¹⁾	439,224,523	54.90%
Asian Glory	實益擁有人	425,206,524	53.15%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²⁾	17,999	0.00%
FCPR Cathay Capital II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³⁾	78,777,637	9.85%
歐之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777,637	9.85%

(1) 鄧凱倫女士為李澄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澄曜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以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歐之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A.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孩思樂」)租賃中國處所

於2019年1月1日，上海孩思樂與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隆俊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21層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160平方米的處所(「中國處所」)出租予上海孩思樂作辦公室用途，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有關租賃協議已於2020年1月1日獲重續。

隆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ian Glory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租賃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0%，且每年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全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B.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處所

於2019年7月1日，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與君盈利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君盈利有限公司同意將位於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建築面積約142平方米的處所(「香港處所」)出租予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55,000港元(包括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因此，各12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為660,000港元。

君盈利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ian Glory及李澄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租賃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0%，且每年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全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C.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從一名董事取得貸款

於2019年8月27日，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與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了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同意提供約人民幣35.8百萬元(2018年：無)的貸款融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當中約人民幣13.7百萬元(2018年：無)已獲動用。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澄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上述關連交易乃按較正常商業條款更好的條款進行，且並無獲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與東莞銀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銀輝」)訂立的銀輝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與東莞銀輝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獨家分銷協議(「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限」)，據此，東莞銀輝同意：

- (a) 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lverkids集團」)授出不可轉讓及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製造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玩具(「分銷玩具」)(「分銷」)；及
- (b) 於初步期限及拋售期(定義見下文)內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就分銷按零代價使用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商號及商標(「許可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銀輝」商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1.9百萬元)。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將予供應的分銷玩具的價格乃參照出廠價(包括17%增值稅)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許可商標向東莞銀輝支付任何費用。

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目標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於任何年度Silverkids集團採購分銷玩具的實際金額低於銷售目標的80%，東莞銀輝有權終止銀輝獨家分銷協議，而Silverkids集團則擁有非獨家權利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拋售期」)內銷售其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玩具存貨。

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分銷的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有時與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擬向東莞銀輝採購的相關分銷玩具、採購價、交付時間及其他相關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只是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採購的進一步闡釋，故該等訂單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東莞銀輝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 Inc.的董事蔡奇逢先生擁有31%權益，以及由蔡奇逢先生的聯繫人士擁有6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莞銀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在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在銀輝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兩份文件：「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無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已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已過期，且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時已終止。本公司不擬重續有關協議。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以任何方式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李澄曜先生及Asian Glory(「契諾人」,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購買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從事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認為該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包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印有「#」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3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張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ii)加強於本集團開發現有品牌或新品牌產品的能力;(iii)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及(iv)增加其營運資金。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按每股 最終發售價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進一步資料
擴張本集團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零售網絡				
—於中國大陸開設旗艦玩具店	60.5	60.5	—	位於北京的新旗艦店自2018年8月起建造及修築，並於2019年5月開業。該金額已按照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於中國大陸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46.1	46.1	—	於2019年有22間新店開業。該金額已按照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	34.6	34.6	—	於2019年，5間樂高認證專門店已於中國大陸開業。該金額已按照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我們的電商業務及提升商店形象和零售點的視覺顯示，以及支付市場推廣開支	34.6	34.6	—	該金額已按照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加強本集團開發產品的能力	51.9	51.9	—	本集團於2018年購入一個品牌名稱以及投資於其他產品發展範疇。該金額已按照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	31.7	18.2	13.5	首個體驗中心已於2018年開業。第二個體驗中心(以專營店形式經營)計劃將於2020年開業。開業日期可能會受到COVID-19影響。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8.9	28.9	—	該金額已按照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288.3	274.8	13.5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3.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及／或擬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約有2,100名僱員(包括自僱及外判僱員)(2018年：約2,300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僱及外判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2018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根據市況以及僱員經驗及資歷水平決定；花紅是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授出。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第22至23頁的「董事會報告」。一如往年，本集團已確保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其執行職責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獲得賠償。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

股本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亦無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過去三年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本公司目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澄曜先生，主席
202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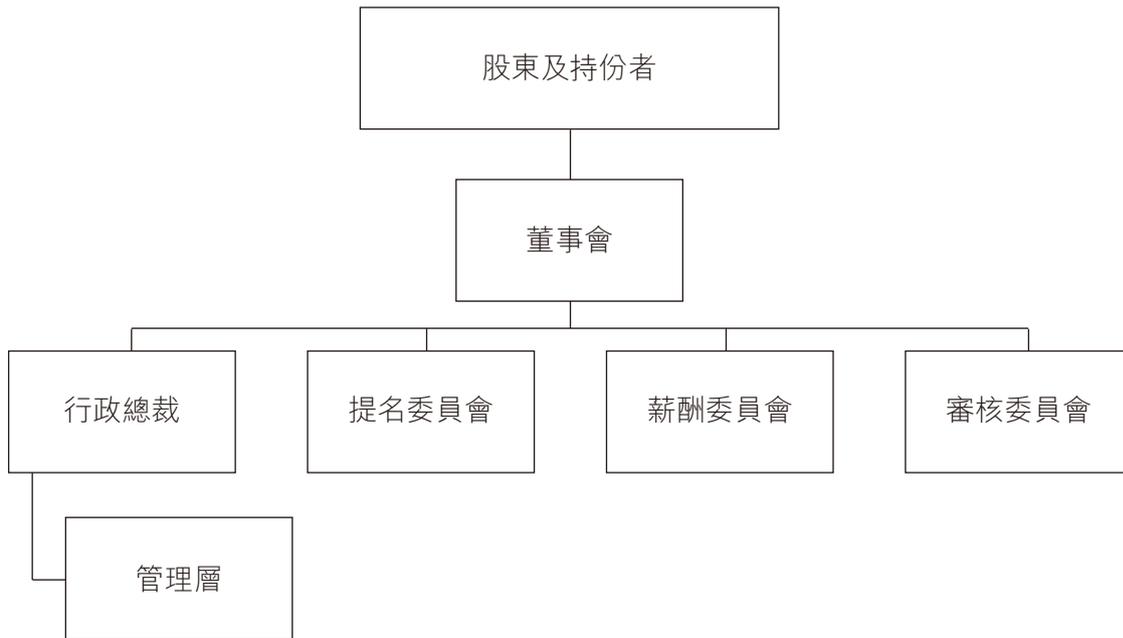
董事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均由李先生擔任。由於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玩具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現時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貫徹的領導，有助本集團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發展業務策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董事相信，李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下圖描述董事會、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領導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或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誠明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嘉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組成反映促成有效領導所需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澄曜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供領導並負責本公司的有效運作及領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具備在法律或會計方面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龐大的國際業務網絡。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的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負責。其負責本公司整體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表現，亦負責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決定本集團的策略，並保留其在有關本公司預算、政策、策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珍貴且有價值的業務觀點、經驗及知識，以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彼等均能全面及時獲取本公司資料，以及取得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繫及服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活動上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授予各種職責。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及授予職責，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規定，全體董事會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閱讀有關履行職務及職責以及最新監管情況的資料接受培訓的記錄。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告知董事有關常規。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李澄曜先生	A、B
洪誠明先生	A、B
仲梅女士	A、B
杜平先生	A、B
段蘭春女士	A、B
鄭毓和先生	A、B
黃嘉純先生	A、B
林家禮博士	A、B

A：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座談會／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於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紙、刊物及最新消息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規定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職責為根據界定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且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毓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其主要負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草擬本(包括當中所述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2019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100%，會上，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核及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核及討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與外部審計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隨後於2020年3月27日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自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等方面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方面均無重大缺陷，並認為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並無持有任何有別於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亦無拒絕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提出的任何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家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其主要負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繼任計劃(尤其是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100%，會上已評估(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重新委任已退任董事，(iii)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iv)董事提名政策。提名董事會亦討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流程以及董事輪換及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9頁。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供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於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就於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背景(如性別、年齡、教育、技能及知識)；
- (e) 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預期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 (f) 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
- (g) 就向本公司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的理解及能力，以及就努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放時間及精力作出的承諾；
- (h) 如企業管治報告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述，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及
- (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一經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時，可採取其認為就評估候選人而言屬合適的措施，包括進行候選人面試、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人士進行查詢、聘用外部調查公司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的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100%，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的薪酬按其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授花紅。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第22至23頁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視乎彼等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計及(i)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本集團表現及(iii)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500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501元至人民幣1,320,750元)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0,751元至人民幣1,761,100元)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1,251元至人民幣2,641,500元)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84,251元至人民幣7,924,500元)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表現的裨益。為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組成，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協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我們對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進行評估，並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考慮該等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同時顧及多樣性。

本公司已根據下列重點範疇考慮可計量目標：(i)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ii)性別；(iii)年齡；及(iv)文化及種族。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促進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核及監控。董事會亦相當多元化，尤其是在專業知識及經驗、年齡以及文化等方面。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項目或事項納入議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已給予合理通知。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得機會將任何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審閱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各董事會成員亦可以合理理由自由地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出席記錄

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李澄曜先生	4/4	–	–	1/1	1/1
洪誠明先生	4/4	–	–	–	1/1
仲梅女士	4/4	–	–	–	1/1
杜平先生	4/4	–	–	–	1/1
段蘭春女士	4/4	–	–	–	1/1
鄭毓和先生	4/4	3/3	1/1	1/1	1/1
黃嘉純先生	4/4	3/3	1/1	1/1	1/1
林家禮博士	4/4	3/3	1/1	–	1/1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245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深明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公平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本公司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的假設編製賬目。概無規定董事作出其他假設。

董事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3至1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保障企業管治。

有關審查的範圍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此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並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產生的範圍、議題、結果及行動計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企業管治角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注的方面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各方面大致有效及充足(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環境，並幫助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根據外部顧問公司的發現及建議及管理層的確認，加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概無所關注的重大領域。檢討涵蓋資源、培訓計劃、員工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的預算、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人員合作，以糾正任何內部監控弱點並監控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風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防止違反披露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在需要知道時查閱。
- 知悉或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知悉其需要保密。
- 所有僱員均須恪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的僱傭條款。
- 掌握或可能掌握內幕消息僱員均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及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機密水平，或機密情況可能遭到違反，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不構成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在檢討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後，董事會認為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i)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ii)至少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多組股東（「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各要求書必須由合資格股東簽署，並載有(i)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持股量、(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iii)會議議程及(iv)議程項目的詳情。

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要求書的身份及持股量後，倘卓佳認為要求書屬妥當合規，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或電郵至 cosec@kidslandholdings.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委任董事

擬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書」）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書必須由提名人簽署，並載有(i)提名人的姓名、(ii)提名人的持股量、(iii)獲提名人的全名及(iv)獲提名人履歷詳情（內容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獲提名人亦必須簽署同意書（「同意書」），以表示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期間為期至少七日，自本公司宣佈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後推選董事的任何一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通知書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考慮批准選舉獲提名人為董事的大會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分別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彼等的聯絡資料詳情；彼等亦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寄發建議的副本，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待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標準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 (1)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至少21個完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至少14個完整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查詢。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0日舉行；其通知須提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回顧年度內及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的內容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單獨對這些事項提供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對 貴集團表現不佳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21。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貴集團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零售業務，受到多變的客戶需求及對若干品牌的偏好影響。鑒於 貴集團與品牌擁有人的合作關係，管理層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判斷，尤其是對於停止合作的品牌而言，因為其會影響未來清倉出售的計劃。

管理層基於按品牌劃分的存貨歷史銷售詳細分析，以及 貴集團對於該等存貨的清倉出售計劃(尤其是停止合作的品牌)，以及該等存貨的售價及銷售開支的過往經驗以估算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就存貨而言應計提的恰當撥備。

鑒於存貨的價值重大，以及管理層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估算，吾等重點關注此領域。

吾等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存貨減值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的恰當性的過程如下：

- 了解、評估及測試釐定不同品牌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的關鍵控制因數；
- 評估管理層就其與不同品牌的存貨的擁有人最近期的合作狀況而言對其與品牌擁有人之合作關係作出的評估；
- 通過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經參考過往清倉出售的實例以及相關銷售分析(其包括有關於過往售價及銷售開支的資料)，對未來銷售計劃(尤其是停止合作品牌的銷售計劃)進行評估；
- 抽樣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
- 抽樣測試存貨項目的最近期售價的證明文件；及
- 測試管理層計算年末存貨減值撥備的精準度。

基於吾等上述審計過程，吾等認為管理層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 貴集團表現不佳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管理層將各零售店釐定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若干零售店錄得虧損，此為一個減值跡象，說明須對相關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管理層於識別該等需要計提撥備的店舖，以及為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釐定撥備金額時(包括於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於餘下不可撤銷租期內經營該等店舖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時)須作出判斷。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其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下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及貼現率。

由於管理層進行此評估時須使用重大估算及作出判斷，故吾等重點關注此領域。

吾等評估管理層於評估表現不佳的店舖的減值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的恰當性的過程如下：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於識別表現不佳且錄得虧損的店舖時所用的過程；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採納的估值方法；
- 通過比較相關店舖的實際歷史表現及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評估有關現金流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
- 經參考行業研究，評估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
- 測試貼現現金流模式及計算減值撥備的精準度。

基於吾等上述審計過程，吾等認為管理層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於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總能發現某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有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Lee Kin Wah, Albert。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收入	5	1,710,041	1,650,108
銷售成本	8	(1,031,241)	(947,754)
毛利		678,800	702,354
其他收入	6	14,564	6,260
其他虧損，淨額	7	(28,086)	(11,8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3,850)	3,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657,437)	(671,6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1,569)	(107,690)
經營虧損		(77,578)	(79,440)
融資成本	9	(13,811)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389)	(79,4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1,907	(5,116)
年內虧損		(79,482)	(84,556)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971	15,7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3,511)	(68,779)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08)	(82,377)
—非控股權益		2,726	(2,179)
		(79,482)	(84,556)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04)	(66,318)
—非控股權益		2,593	(2,461)
		(73,511)	(68,77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10.28)	(10.30)

載於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377	61,670	49,547
使用權資產	22	183,835	–	–
無形資產	18	9,882	10,1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	–	201	–
租金按金	23	24,734	27,377	20,83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4,838	8,743	10,056
		301,666	108,165	80,4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76,375	538,088	516,327
貿易應收款項	23	134,190	149,621	152,5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32,981	105,808	103,710
退貨權資產		3,271	609	–
可收回稅項		190	8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6,468	–
受限制現金	24	5,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0,685	112,246	260,527
		883,192	923,667	1,033,1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28	6,931	6,931	6,931
儲備	29	614,305	685,164	741,664
		621,236	692,095	748,595
非控股權益	17	11,041	8,448	10,909
總權益		632,277	700,543	759,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5	6,687	8,161	10,089
租賃負債	22	91,189	-	-
		97,876	8,161	10,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14,444	233,265	253,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1,386	67,715	84,560
關聯公司貸款	26	13,695	-	-
租賃負債	22	101,458	-	-
合約負債	25	35,752	16,212	-
即期稅項負債		7,970	5,936	6,049
		454,705	323,128	343,983
淨流動資產		428,487	600,539	689,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153	708,704	769,593
淨資產		632,277	700,543	759,504

第48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代表簽署。

李澄曜
董事

洪誠明
董事

載於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6,931	323,968	(118,988)	4,180	178,240	(14,953)	3,208	366,009	748,595	10,909	759,504
年內虧損	-	-	-	-	-	-	-	(82,377)	(82,377)	(2,179)	(84,5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6,059	-	-	16,059	(282)	15,77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059	-	(82,377)	(66,318)	(2,461)	(68,77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10)	-	-	-	-	-	-	20,929	-	20,929	-	20,929
一名股東貢獻的股份獎勵 (附註10)	-	-	-	-	3,389	-	-	-	3,389	-	3,389
就2017年派付的股息	-	-	-	-	-	-	-	(14,500)	(14,500)	-	(14,5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676)	1,67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6,931	323,968	(118,988)	4,180	181,629	1,106	22,461	270,808	692,095	8,448	700,543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6,931	323,968	(118,988)	4,180	181,629	1,106	22,461	270,808	692,095	8,448	700,54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3)	-	-	-	-	-	-	-	(4,625)	(4,625)	-	(4,625)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6,931	323,968	(118,988)	4,180	181,629	1,106	22,461	266,183	687,470	8,448	695,91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82,208)	(82,208)	2,726	(79,4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6,104	-	-	6,104	(133)	5,97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104	-	(82,208)	(76,104)	2,593	(73,5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10)	-	-	-	-	-	-	6,431	-	6,431	-	6,431
一名股東貢獻的股份獎勵 (附註10)	-	-	-	-	3,439	-	-	-	3,439	-	3,439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881)	881	-	-	-
轉至法定儲備	-	-	-	263	-	-	-	(26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31	323,968	(118,988)	4,443	185,068	7,210	28,011	184,593	621,236	11,041	632,277

載於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a)	95,419	(55,598)
已付香港及海外稅項		(875)	(4,7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544	(60,3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92)	(49,53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869)
購買無形資產		—	(9,8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
已收利息		331	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61)	(74,7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27(c)	35,220	—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27(c)	(21,759)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c)	(113,637)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7(c)	(13,426)	—
租金按金付款淨額		(986)	—
已付股息		—	(14,5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5,5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088)	(1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305)	(149,6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256)	1,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46	260,5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685
		30,685	112,246

載於第53至11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的貿易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香港營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附註2.1.1所載，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法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1.1 呈列貨幣的變動

年內，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變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動將使本集團交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更為恰當。

呈列貨幣的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追溯應用。溢利淨額、全面收益、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均無受到該等呈列變動影響，惟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呈列貨幣改變之後，過往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條文重新換算，所用程序概述於下文，猶如人民幣一直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溢利及虧損項目按有關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重新換算期初淨資產及年內業績產生之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及
-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交易日期當前的過往匯率換算。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就過往期間提供的比較資料，鑒於呈列貨幣變動，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了於2018年1月1日的額外財務狀況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時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及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使下述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有所變動，有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3。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新準則、新詮釋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的相關影響，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但可能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租賃條款作個別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產生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款項以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須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支付以借入所需資金，從而取得類似價值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按準則中經修訂追溯基準的簡化過渡法所允許，並無重述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6.5%。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鑑於業主於相關資產的實質替換權，故寄售專櫃並不視為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之內。

以下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219,500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0,361)
	199,139
於首次採納日期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34,740)
	164,399
相當於：	
流動租賃負債	45,16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9,235
	164,399

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並按照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須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場所	163,24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1)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70	(5,664)	56,006
使用權資產	–	163,244	163,244
遞延稅項資產	8,743	2,002	10,7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808	(1,188)	104,6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235	119,2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715	(1,380)	66,335
租賃負債	–	45,164	45,164
權益			
保留盈利	270,808	(4,625)	266,183

所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及
- 在初始應用日期，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2.4.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指示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可識別資產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於業績及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資產負債表。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之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續)

2.4.1 綜合入賬(續)

(b) 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的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全面收益確認該實體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或估值金額(倘項目獲重新計量)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部分出售海外業務時，曾經記錄於權益的相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於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整(如適合)。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8 無形資產

商標

個別購入的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商標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貿易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若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以及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在「其他虧損，淨額」中。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損益，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不會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依賴未來事件而定，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集團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應收款項，則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款項。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入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見附註2.10。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就收取貨品及服務應付而未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獲得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發生。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賺取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綜合損益表，則不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的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單獨考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遞延稅項按有別於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於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倘有任何暫時性差額，則本集團會認為初始確認豁免並不適用於該等暫時性差額，因為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會於同一時間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得福利

本集團薪金、花紅、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計算。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香港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多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數額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就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市政府設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數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等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於特定時段內留任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狀況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若歸屬的股權工具，其後失效及未有被行使，相應收到之僱員服務金額當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薪酬儲備轉入保留盈利。

(b) 集團內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僱員福利開支或向附屬公司補給(如適用)，而股本相應增加。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2.21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該類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利率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之貼現率。隨時間過渡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扣除增值稅、回報、退款、折扣及撇銷本集團銷售後列示。

(a) 銷售貨品 — 零售及特許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包括零售及特許銷售)之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確認。就於寄售專櫃作出的特許銷售而言，控制權於貨品售予終端客戶(而非貨品交付到百貨公司)時轉移。

(b) 銷售貨品 — 網絡銷售

來自於網上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客戶已清償銷售金額時)的時間點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概無會對客戶接納產品造成影響的未達成義務。

(c) 銷售貨品 — 批發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銷售一系列玩具及嬰兒產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權酌情，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

交付即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接納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本集團若干收入合約包含退貨條款，客戶可據此更換存貨項目，而收入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來自預期銷售退貨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就截至報告期末作出的銷售有關的預期銷售退貨確認。並不被為存在任何重大融資成份。

(d) 銷售貨品 — 客戶忠誠度計劃(遞延收益)

本集團推行忠誠計劃，客戶於購物時累計積分數以便於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獎賞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入於積分被兌換或於到期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扣除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在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考慮：

- 與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全部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轉換，將產生未行使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2.25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3所解釋，本集團變更了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闡述如下。變動影響載於附註2.3。

直至2018年12月31日，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相關租賃承擔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根據每個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息率計算。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倘本集團不能合理保證可於租賃年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2)。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由2019年1月1日，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非租賃部分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列作樓宇管理費。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將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的有關選擇權)。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價值類似使用權資產的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之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以及小型辦公室傢俬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在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下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政策，以及制訂涵蓋特定範圍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滙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都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惟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4,000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481,000元)，主要因折算以港元列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2018年：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所產生的滙兌虧損／收益(2018年：收益／虧損)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1,000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6,000元)，主要因折算以美元列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2018年：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滙兌虧損／收益(2018年：收益／虧損)所致。

由其他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考慮為極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利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息風險乃來自關聯公司貸款及銀行存款(均按浮息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倘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5,000元(2018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06,000元)，因為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銀行存款，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清償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貸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百貨公司進行的特許銷售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可收取，而向大賣場進行的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的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分析，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分組。

預期虧損率是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之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回款情況和該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所計算的。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信息，這些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國家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本集團採用的預期虧損率介乎1.7%至39.7%(2018年：1.0%至48.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493	9,620
於年內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3,850	(3,127)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45)	-
年末	10,298	6,493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撤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能夠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無法於逾期超過120天的期內支付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過往撤銷金額計入相同項目中。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及目前的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減值撥備基於不重大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保可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取得資金。

下表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合約	
	或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介乎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介乎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3,265	—	—	—	233,265	233,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1,098	—	—	—	21,098	21,098
	254,363	—	—	—	254,363	254,363
	少於1年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	賬面值
	或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4,444	—	—	—	214,444	214,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955	—	—	—	35,955	35,955
關聯公司貸款	13,695	—	—	—	13,695	13,695
租賃負債	128,076	71,222	42,251	—	241,549	192,647
	392,170	71,222	42,251	—	505,643	456,7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下表為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架構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5	112,246
受限制現金	5,500	—
關聯公司貸款	(13,695)	—
租賃負債	(192,647)	—
(債務)／現金狀況淨額	(170,157)	112,246
總權益	632,277	700,543
總資本	462,120	812,78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人民幣170,157,000元的淨債務狀況(2018年：淨現金狀況人民幣112,24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淨債務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約為27%(2018年：不適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零增加至27%。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淨債務及總資產均有所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到期日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下表列示如何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包括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 上市股本證券	—	16,468	—	16,468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資產負債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估計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7至2.9所述的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為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乃根據可取得資料以反映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c) 識別租賃及釐定租期

於識別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部分時，管理層會考慮圍繞安排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並釐定有關事實及情況會否令本集團對已識別資產產生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是否於使用資產的整個期間有權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溢利或能指使資產的使用方法及目的。

在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促使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僅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延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期。

就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租賃而言，以下一般為最相關的因素：

- 倘終止(或不延期)會招致嚴重處罰，本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延期(或不會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物業裝修具有可觀的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認延期(或不會終止)。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業務中斷。

本集團的租賃的延期選擇權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內，因為本集團可以替換資產，而毋須產生巨額成本或中斷業務。

倘選擇權已實際行使(或並無行使)或本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須重估租期。對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只在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以致對該評估產生影響時予以修訂，並受控於承租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得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圖表。

(e)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並會撤銷或撤減陳舊、已放棄或已出售的資產。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繳納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玩具銷售；及(ii)嬰兒產品銷售，乃根據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分類。得出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按集中基準管理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流動稅項負債、關聯公司貸款及其他按集中基準管理的負債。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國家劃分。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銷售玩具 人民幣千元	銷售嬰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35,616	74,425	1,710,041
可呈報分部溢利	601,719	21,651	623,370
未分配收入			14,564
未分配開支			(538,334)
金融資產的未分配減值虧損			(3,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分配公平值虧損			(16,549)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1,537)
折舊及攤銷			(159,0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389)
所得稅抵免			11,907
年內虧損			(79,482)

(b)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銷售玩具 人民幣千元	銷售嬰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67,069	83,039	1,650,108
可呈報分部溢利	629,379	34,217	663,596
未分配收入			6,260
未分配開支			(701,411)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未分配款項			3,127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1,826)
折舊及攤銷			(39,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440)
所得稅開支			(5,116)
年內虧損			(84,55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玩具 人民幣千元	銷售嬰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7,865	48,510	576,375
遞延稅項資產			24,838
未分配資產			583,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總額			1,184,858
分部負債	206,418	8,026	214,444
即期稅項負債			7,970
關聯公司貸款			13,695
未分配負債			316,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總額			552,581
非流動資產添置	186,388	—	186,388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銷售玩具 人民幣千元	銷售嬰兒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60,654	77,434	538,088
遞延稅項資產			8,743
未分配資產			485,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總額			1,031,832
分部負債	221,301	11,964	233,265
即期稅項負債			5,936
未分配負債			92,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總額			331,2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9,339	—	59,33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本集團已就客戶合約確認以下相關資產及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流動資產		
退貨權利資產	3,271	609
流動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30,495	14,297
— 客戶忠誠度計劃	1,301	1,172
— 預期銷售退貨產生的負債	3,956	743
總計	35,752	16,212

倘客戶有於特定時限內退還產品的權利，本集團會就實體預期無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人民幣3,956,000元(2018年：人民幣743,000元)的預期銷售退貨產生的負債。本集團亦會確認經參考商品過往的賬面值計量的人民幣3,271,000元(2018年：人民幣609,000元)的退還商品權利。由於客戶所退還的產品一般屬可銷售狀況，故收回產品的成本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6,212	20,65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銷售及分銷渠道

本集團擁有多樣化的零售網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本集團通過(i)自營零售渠道；及(ii)批發渠道出售玩具及嬰兒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自營零售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自營零售渠道		
— 零售店	656,550	618,018
— 寄售專櫃	474,918	519,704
— 線上商店	91,167	83,734
批發渠道		
— 分銷商	378,927	322,526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25,324	33,392
— 線上重要客戶	83,155	72,734
	1,710,041	1,650,108

(g) 本集團按地理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中國大陸	1,579,954	1,522,953
香港	130,087	127,155
總計	1,710,041	1,650,108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交易。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h) 以下呈列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總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中國大陸	242,213	72,644
香港	34,615	26,778
總計	276,828	99,422

6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利息收入	331	597
政府補助(附註)	10,035	3,900
雜項收入	4,198	1,763
	14,564	6,260

附註：本集團確認來自若干市政府及經濟發展區當局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主要以稅務補貼方式發出，有關金額乃基於年內已付稅款的某百分比計算，而且並未達成條件。

7 其他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匯兌虧損淨額	(10,668)	(12,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1)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549)	—
撥回復收成本撥備	—	1,866
其他	(638)	(931)
	(28,086)	(11,826)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45	1,967
— 非審計服務	58	1,9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5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8,730	3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2)	119,812	—
存貨成本	976,324	935,411
以下項目的租金開支		
—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22)	12,665	—
— 短期租賃(附註22)	27,096	—
— 其他租金開支	—	159,482
廣告及宣傳開支	34,822	59,384
特許銷售費	147,700	161,7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8,254	147,854
外包員工服務費	126,565	116,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50	(3,12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存貨減值虧損)，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2,452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1,98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3,203	—
運輸	19,833	22,355
物業管理費	31,929	27,819

附註：本集團將各間個別零售店釐定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會監察其財務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84,000元及人民幣3,203,000元(2018年：無)，按就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得出，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根據本集團平均涵蓋2個年期的年度預算，使用推算現金流及關鍵假設(如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百分比)計算得出。將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時所用的貼現率為10.78%。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因銷售玩具所致。



9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385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426	—
	13,811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薪金及準貼	87,541	99,453
酌情花紅	310	1,66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9,870	24,31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20,533	22,415
	118,254	147,854

附註：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須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人民幣20,533,000元(2018年：人民幣22,415,000元)。合共人民幣626,000元(2018年：無)的沒收供款已退還及計入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包括與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以及股份獎勵(誠如附註30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6,431,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29,000元)獲計入購股權儲備，而約有人民幣3,439,000元(2018年：人民幣3,389,000元)獲計入資本儲備。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附註11(a)呈列的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2名(2018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2018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薪金及其他準貼	3,090	2,126
酌情花紅	110	26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94	4,076
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292
	4,178	6,756

薪酬組別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50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501元至人民幣1,320,750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0,751元至人民幣1,761,000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1,001元至人民幣2,201,250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42,751元至人民幣5,283,000元)	—	1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8年：無)。

(iii) 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500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501元至人民幣1,320,750元)	5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0,751元至人民幣1,761,000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1,001元至人民幣2,201,250元)	—	5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42,751元至人民幣5,283,000元)	—	1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姓名	2019年					非現金酬金	
	現金酬金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酌情花紅	現金酬金總額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總計 (包括非現金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執行董事							
李澄耀先生	88	-	-	-	88	819	907
洪誠明先生(附註(a))	88	4,226	211	-	4,525	3,439	7,964
仲梅女士	88	1,665	114	-	1,867	819	2,686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88	-	-	-	88	307	395
段蘭春女士	88	-	-	-	88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47	-	-	-	247	-	247
黃嘉純先生	247	-	-	-	247	-	247
林家禮博士	247	-	-	-	247	-	247
	1,181	5,891	325	-	7,397	5,384	12,781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姓名	2018年(經重新呈列)					非現金酬金	
	現金酬金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包括非現金酬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現金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澄耀先生	84	-	-	-	84	2,165	2,249
盧永仁博士(附註(b))	84	3,293	419	789	4,585	1,121	5,706
仲梅女士	84	1,726	121	475	2,406	2,165	4,571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84	-	-	-	84	812	896
段蘭春女士	84	-	-	-	84	-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37	-	-	-	237	-	237
黃嘉純先生	237	-	-	-	237	-	237
林家禮博士	237	-	-	-	237	-	237
	1,131	5,019	540	1,264	7,954	6,263	14,217

附註：

- (a)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 (b) 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 (c) 上述董事酬金中人民幣5,384,000元(2018年：人民幣6,263,000元)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其為非現金性質。



11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透過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就有關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服務，或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2018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關於終止董事服務之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8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2018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18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8年：無)。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75	1,8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0	1,993
	2,975	3,8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6)	(6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6)	—
	(812)	(60)
遞延稅項(附註20)	(14,070)	1,326
	(11,907)	5,116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籍居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2018年：2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2018年：16.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389)	(79,440)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2,847)	(19,860)
毋須課稅收入	(137)	(7,269)
不可扣稅開支	1,999	15,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2)	(6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3	98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8,506	17,9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789	(8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907)	5,116

13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2,208)	(82,37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0.28)	(10.30)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14 股息

於2019年及2018年，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成本	115,893	22,592	365	138,850
累計折舊	(74,344)	(14,688)	(271)	(89,303)
賬面淨值	41,549	7,904	94	49,5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期初賬面淨值	41,549	7,904	94	49,547
匯兌差額	1,728	87	–	1,815
添置	45,392	4,143	–	49,535
出售	–	(41)	–	(41)
折舊(附註)	(34,780)	(4,316)	(90)	(39,186)
期末賬面淨值	53,889	7,777	4	61,670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成本	160,152	24,796	365	185,313
累計折舊	(106,263)	(17,019)	(361)	(123,643)
賬面淨值	53,889	7,777	4	61,67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新呈列)	53,889	7,777	4	61,6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3)	(5,664)	-	-	(5,664)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48,225	7,777	4	56,006
匯兌差額	177	47	-	224
添置	40,063	3,029	-	43,092
出售	-	(231)	-	(231)
折舊(附註)	(35,351)	(3,375)	(4)	(38,730)
減值虧損	(1,984)	-	-	(1,984)
期末賬面淨值	51,130	7,247	-	58,37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3,389	27,553	365	171,307
累計折舊	(90,275)	(20,306)	(365)	(110,946)
累計減值	(1,984)	-	-	(1,984)
賬面淨值	51,130	7,247	-	58,377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54,000元(2018年：人民幣33,001,000元)及人民幣7,376,000元(2018年：人民幣6,185,000元)。



16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活動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
ANB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投資商標	100% (2018年：100%)
Au Nain Bleu Paris	法國，有限公司	10,000歐元	玩具零售	90% (2018年：無)
智樂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2018年：100%)
Kidsland LC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玩具零售	100% (2018年：100%)
Prince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投資控股	58% (2018年：58%)
Silverkids Inc. (「Silverkid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投資控股	58% (2018年：58%)
北京匯智樂商貿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3,8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2018年：100%)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16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活動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7,000,000港元	玩具的貿易及銷售	58% (2018年：58%)
凱知樂貿易(天津)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玩具及嬰兒產品的 貿易及銷售	100% (2018年：100%)

* 註冊資本

於年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清償的債務證券。

17 非控股權益

下表呈列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流動資產	99,464	72,627
流動負債	(73,172)	(52,514)
流動資產淨額	26,292	20,113
非流動資產	1	1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1	1
資產淨額	26,293	20,114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043	8,448



17 非控股權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收入	213,053	154,026
年內溢利／(虧損)	6,512	(5,1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33)	(67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179	(5,860)
分配到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2,735	(2,17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615)	(7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16	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9)	(711)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9,804
匯兌差額	370
期末賬面淨值	10,174
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成本及賬面淨值	10,1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74
攤銷費用(附註)	(511)
匯兌差額	219
期末賬面淨值	9,88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402
累計攤銷	(520)
賬面淨值	9,882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1,000元(2018年：無)的攤銷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扣除。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	–	16,468
年初	16,468	–
添置	–	15,869
公平值虧損	(16,549)	–
匯兌差額	81	599
年末	–	16,468

附註：有關金額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1.5%權益的投資。於2018年12月，管理層並無再按照原定計劃，持有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之用，而是有意將其出售以換取現金，再投資其他項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有所減少，因為管理層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渺茫。

2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遞延稅項資產	24,838	8,743

遞延所得稅全數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年初	8,743	10,05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2,002	–
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2)	14,070	(1,326)
匯兌調整	23	13
年末	24,838	8,743



2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	
	減速 稅項折舊	租賃物業 裝修減值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存貨撥備	客戶忠誠度 計劃撥備	就預期 銷售退貨 產生的負債 計提撥備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額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60	-	3,466	2,405	3,895	230	-	-	-	-	-	10,056
於損益(扣除)/入賬	328	-	(161)	(782)	(807)	63	33	-	-	-	-	(1,326)
匯兌調整	13	-	-	-	-	-	-	-	-	-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401	-	3,305	1,623	3,088	293	33	-	-	-	-	8,743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401	-	3,305	1,623	3,088	293	33	-	-	-	-	8,74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時確認	-	-	-	-	-	-	-	41,100	-	(39,098)	-	2,002
於損益(扣除)/入賬	498	496	2,666	952	8,112	32	138	5,872	84	(4,780)	-	14,070
匯兌調整	15	-	-	-	-	-	-	54	2	(48)	-	2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4	496	5,971	2,575	11,200	325	171	47,026	86	(43,926)	-	24,838

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有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181,572,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837,000元)應佔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12,119,000元(2018年：人民幣79,085,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未來數年失效。



20 遞延所得稅(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2019年	–	988
2020年	3,033	3,033
2021年	2,119	2,119
2022年	3,660	3,660
2023年	69,285	69,285
2024年	34,022	–
	112,119	79,085

21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商品	621,174	550,435
減：減值撥備	(44,799)	(12,347)
	576,375	538,088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為人民幣976,324,000元(2018年：人民幣935,411,000)。該等存貨被計入銷售成本。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2,452,000元(2018年撥回撇減存貨金額：人民幣1,786,000元)，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22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場所	187,038	163,244
減：減值撥備	(3,203)	—
	183,835	163,244

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43,296,000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 即期	101,458	45,164
— 非即期	91,189	119,235
	192,647	164,399



22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呈列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119,81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20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3,42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2018年：經營租賃付款)	27,096
與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12,665

於2019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66,824,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約一般固定介乎6個月至3年，惟可擁有根據下文(v)所述的續期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囊括各類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為借貸目的而用作抵押。

(iv)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括與店舖所得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中高達100%是根據可變付款條款釐定，百分比介乎銷售額的5%至20%。可變付款條款可基於各種理由予以使用，包括降低新開店舖的固定成本基礎。因應銷售額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最低租賃付款部分)在觸發導致該等付款的條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v) 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內的大量物業租賃均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管理業務資產提供最大限度的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只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2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44,488	156,114
減值撥備	(10,298)	(6,493)
	134,190	149,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租金按金	56,135	55,149
— 其他按金	10,794	7,033
— 購買供轉售的庫存商品的預付款項及開支	25,184	24,689
— 來自供應商的應收回贈款項	20,865	19,719
—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應收促銷收入	9,868	3,179
— 其他可收回稅款	25,813	17,188
— 其他	9,056	6,429
	291,905	283,007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4,734	27,578
呈列為流動資產	267,171	255,429
	291,905	283,007

本集團通過中國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零售交易收入以現金、信用卡、支付寶或微信支付方式進行，償付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2天內。本集團通過電子付款平台進行的網上銷售交易即時獲清償。本集團通過百貨公司進行的特許銷售所賺取的金額，一般是由百貨公司從最終客戶收取，經扣除特許開支後再支付結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

本集團要求大部份分銷商預先付款，而授予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介乎15天至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2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30天內	108,098	119,456
31至60天	8,373	19,410
61至90天	3,108	3,857
91至180天	12,250	6,898
超過180天	2,361	—
	134,190	149,621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了人民幣3,805,000元(2018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3,127,000元)。附註3.1(b)載有有關撥備計算方法的詳情。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受限制現金	5,500	—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0,685	112,24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36,185	112,246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港元	14,704	16,233
人民幣	12,913	67,479
美元	8,215	14,438
其他貨幣	353	14,096
	36,185	112,246

附註：

- (a)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以及將款項匯出中國，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受限制現金受貿易融資的銀行擔保所限制。



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14,444	233,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3,504	1,780
— 應計開支	35,909	24,752
— 應付外包人員服務費	3,351	1,784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12,426	11,429
— 復原成本撥備(附註(c))	17,344	18,719
— 其他應付稅款	10,405	14,479
— 其他	5,134	2,933
減：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復原成本撥備	88,073 (6,687)	75,876 (8,161)
呈列為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86	67,715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30,495	14,297
— 客戶忠誠度計劃	1,301	1,172
— 來自預期銷售退貨的負債	3,956	743
	35,752	16,212



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30天內	125,747	127,709
31至60天	54,997	77,553
61至90天 ¹	13,933	23,776
超過90天	19,767	4,227
	214,444	233,265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人民幣	172,485	206,964
美元	16,353	13,399
歐元	772	746
港元	24,834	12,156
	214,444	233,265

-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非貿易	2,965	1,525
Captcha Media Limited(附註(ii))	貿易	-	255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	非貿易	392	-
君盈利有限公司(附註(i))	非貿易	147	-
		3,504	1,780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本集團主席李澄耀先生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Captcha Media Limited由本集團前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控制。有關金額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 (c) 復收成本撥備指於相關租賃屆滿時，本集團同意就其租賃場所進行的裝修工程的預計成本的現值。

26 關聯公司貸款

本金額為1,960,000美元的關聯公司貸款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1.3厘計息，該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18年：無)。

27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389)	(79,44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20,507	11,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30	3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812	–
無形資產攤銷	5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1	6
撥回復原本成撥備	–	(1,86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32,452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8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20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50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6,549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870	24,318
利息收入	(331)	(597)
利息開支	13,811	–
	169,790	(11,71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0,739)	(19,975)
– 貿易應收款項	11,581	6,08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732)	(8,645)
– 退貨權利資產	(2,662)	(609)
– 貿易應付款項	(18,821)	(20,1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62	(16,845)
– 合約負債	19,540	16,212
	95,419	(55,59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419	(55,598)



27 現金流資料(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1)	(6)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於呈列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來自 融資活動 的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關聯		總計 新台幣千元
	其他資產 銀行結餘 及現金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260,527	-	-	-	260,527
現金流量	(149,618)	-	-	-	(149,618)
匯兌調整	1,337	-	-	-	1,3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112,246	-	-	-	112,24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確認(附註2.3)	-	-	-	(164,399)	(164,399)
現金流量	(68,305)	5,500	(13,461)	127,063	50,797
非現金變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	(141,566)	(141,566)
—撥回利息	-	-	-	(13,426)	(13,426)
匯兌調整	(13,256)	-	(234)	(319)	(13,80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30,685	5,500	(13,695)	(192,647)	(170,157)



28 股本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50,000,000,000	433,188	50,000,000,000	433,188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800,000,000	6,931	800,000,000	6,931

29 儲備

合併儲備指利寶國際控股應佔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的權益總額與根據於2017年5月29日的重組透過向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發行本公司新股而向本公司轉讓的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的股本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基金。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i)一名股東(利寶國際控股)、(ii)關聯公司(利寶製品有限公司、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及隆俊發展有限公司)及(iii)控股方(李澄曜先生(「李先生」))的豁免額205,725,000港元，其入賬為來自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

於2018年12月27日(「授出日期」)，洪誠明先生(「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1港元的總代價向李先生收購12,000,000股股份，並有權於達成服務條件(附註30(c))之後，於2019年12月27日以1港元的總代價向李先生收購額外12,000,000股股份，其入賬視為來自李先生向本集團的注資，所貢獻的股份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並累計於資本儲備。



3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

於同日，本公司已授權授予78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合共47,5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呈發售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為0.8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分別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2018年10月25日、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開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於任何情況下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於過往 年度失效	於過往 年度沒收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沒收	
董事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18年10月24日	5,400,000	(1,600,000)	-	3,800,000	-	-	3,80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0月24日	4,050,000	-	(1,200,000)	2,850,000	-	-	2,85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20年10月24日	4,050,000	-	(1,200,000)	2,850,000	-	-	2,850,000
		13,500,000	(1,600,000)	(2,400,000)	9,500,000	-	-	9,500,000
僱員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18年10月24日	13,600,000	(400,000)	(520,000)	12,680,000	(1,200,000)	-	11,48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0月24日	10,200,000	-	(690,000)	9,510,000	(150,000)	(750,000)	8,61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 2020年10月24日	10,200,000	-	(690,000)	9,510,000	-	(900,000)	8,610,000
		34,000,000	(400,000)	(1,900,000)	31,700,000	(1,350,000)	(1,650,000)	28,700,000
		47,500,000	(2,000,000)	(4,300,000)	41,200,000	(1,350,000)	(1,650,000)	38,200,000

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2019年開支總額人民幣6,431,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29,000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兼職或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7年。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計算(i)相當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ii)按照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的授出須待股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前，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授出及可能授出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將於規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有關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10月20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令於10年期限或其他可能所需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仍屬有效的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c) 股份獎勵

於2018年12月27日，本集團採納了一項以洪先生為受益人且涉及24,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此計劃，洪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12,000,000股股份，並有權於2019年12月27日以總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收購額外12,000,000股股份，惟須履行若干服務條件。

該等24,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7,920,000港元，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結束時的交易股價計量。

31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5%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20,533,000元(2018年：人民幣22,145,000元)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626,000元(2018年：無)的被沒收供款已退還，並計入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就以下而言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9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短期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該等協議並不包括延長選擇權。

於2019年12月31日，在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承擔總額為人民幣8,06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一年內	106,3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154
	219,500



33 按類別分列之金融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73,979	178,948
— 按金	66,929	62,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	36,185	112,246
	277,093	353,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468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399	254,363
— 關聯公司貸款	13,695	—
— 租賃負債	192,647	—
	456,741	254,363

34 銀行融資及擔保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可動用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可動用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118,012	36,487	110,051	23,518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15%(2018年：54.65%)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及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Captcha Media Limited (附註(a))	營銷服務費	—	2,284
隆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租金開支	1,440	1,525
君盈利有限公司* (附註(b))	租金開支	581	557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貸款利息	385	—

附註：

(a) 該關聯公司是由集團前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所控制。

(b) 該等關聯公司是由本集團主席李澄曜先生所控制。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除附註11(a)所披露的執行董事的酬金外，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薪金及津貼	6,561	7,284
酌情花紅	118	1,45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16	7,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761
	8,736	16,650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附註2.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3,026	120,334	114,7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237	186,775	-
	325,263	307,109	114,79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	304	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46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29	19,796	73,2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	141	162,751
	7,137	36,709	236,161
資產總值	332,400	343,818	350,96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1	6,931	6,931
儲備	(b) 324,011	334,229	342,205
總權益	330,942	341,160	349,13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58	2,658	1,824
負債總額	1,458	2,658	1,8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2,400	343,818	350,9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澄曜
董事

洪誠明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323,968	3,208	-	27,769	(12,740)	342,205
年內虧損	-	-	-	(33,162)	-	(33,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368	15,368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3,162)	15,368	(17,794)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20,929	-	-	-	20,929
— 失效之購股權	-	(1,676)	-	1,676	-	-
一名股東貢獻的股份獎勵	-	-	3,389	-	-	3,389
就2017年已派付的股息	-	-	-	(14,500)	-	(14,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323,968	22,461	3,389	(18,217)	2,628	334,229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新呈列(附註2.1.1)	323,968	22,461	3,389	(18,217)	2,628	334,229
年內虧損	-	-	-	(27,414)	-	(27,4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326	7,32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7,414)	7,326	(20,088)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6,431	-	-	-	6,431
— 失效之購股權	-	(881)	-	881	-	-
一名股東貢獻的股份獎勵	-	-	3,439	-	-	3,439
於2019年12月31日	323,968	28,011	6,828	(44,750)	9,954	324,011



37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20年1月起，中國及香港均錄得多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確診個案，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整體的一般營商環境。在中國大陸，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獲實施並將會繼續生效。有關措施包括延長全國的農曆新年假期，延遲部分地區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的日期，對出遊及交通安排採取若干程度的限制及控制，隔離部分居民，提高工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防疫要求，以及鼓勵人們保持社交距離。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業主積極磋商，商討是否有機會獲得租賃零售店的租金優惠。部分業主已提供不同程度的租金優惠，包括免租期或長期的租金減免。此外，本集團現在考慮調整其整體業務策略，包括產品組合、地區組合等。有關影響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的財務表現，視乎租金優惠的形式而定。

此外，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2019年12月31日的狀況下的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需要考慮COVID-19疫情及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影響。COVID-19疫情亦可影響其後銷售退貨及其後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

有待是次非調整其後事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6,839	1,404,087	1,613,389	1,650,108	1,710,041
經調整EBITDA/(EBITDA虧損) ^{1、2}	126,652	127,749	130,645	(3,778)	17,711
年內溢利/(虧損)	87,859	77,118	56,633	(84,556)	(79,482)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780	76,444	51,422	(82,377)	(82,208)
非控股權益	2,079	674	5,211	(2,179)	2,726
	87,859	77,118	56,633	(84,556)	(79,48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99,162	865,946	1,119,250	1,031,832	1,184,858
負債總額	(445,384)	(541,561)	(354,071)	(331,289)	(552,581)
資產淨值	253,778	324,385	765,179	700,543	632,277
以下各方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248,278	318,223	754,270	692,095	621,236
非控股權益	5,500	6,162	10,909	8,448	11,041
	253,778	324,385	765,179	700,543	632,277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¹ 經調整EBITDA指按與2018年比較基戶戶準編製的EBITDA(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就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淨匯兌虧損、特別存貨撥備以及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進行調整。

² 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